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四、五款緩召申請

一、法令依據：

- (一)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 (二)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至四十一條
- (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至三十三條
- (四)召集規則
- (五)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二、四款緩召申請條件：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者，且其家屬符合下列條件者：家屬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 (一)直系血親。
- (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 (三)兄弟姊妹（以得緩召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四款緩召須檢附證件：

(一)初次申請

- 1、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謄本。
- 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證明）。
- 3、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資料。

(二)延長期限

- 1、上年度緩召申請後至現戶全部戶籍謄本。
- 2、其他有關證件（身障證明）。
- 3、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資料。

四、五款緩召申請條件：

(一)、具備條件：

- 1、無兄弟姐妹
- 2、生（養）父或母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 3、人年滿 30 歲

(二)、檢附證件：

1、初次申請

- (1)、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謄本（手抄本）及全部家屬現戶戶籍謄本（父母、配偶、子女）。【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情形，一律檢附戶籍謄本】。
- (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延長時效

- (1)現戶全部戶籍謄本（父母、配偶、子女）。
- (2)上年度核准緩召申請案後，如有戶籍遷徙、除戶、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籍謄本。

五、四、五款緩召申請及核定時間：

- (一)申請：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 (二)轉陳：每年五月十日前由本所轉陳新北市政府。
- (三)調查清查：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緩召申請資料於每年六月十日前新北市政府完成申請表彙齊後，向各所在地國稅局查詢。
- (四)審核處理：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完成審核。
- (五)未核准者申請複核：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由本所接受後備軍人申請複核，轉陳新北市政府函轉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複核。
- (六)複核處理：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核。

六、四、五款緩召申請有效期限

- (一)四款緩召：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五緩緩召：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自次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其父已死亡者，有效期限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至除役止。